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包括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6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9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1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303010]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72.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2.32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2.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429.6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4.4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72.32	本年支出合计	1,648.8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9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71.67		
收入总计	1,648.88	支出总计	1,648.88

部门收入总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303010]景德镇市水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48.88	1,057.29	59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101.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2	10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7	3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41.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	4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8		22.0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8		22.0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08		22.08
213	农林水支出	1,429.66	860.15	569.51
03	水利	1,429.66	860.15	569.51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80	479.8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0		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30	183.04	436.2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		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00		2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0		1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50		1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31.07	197.32	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4	5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4	5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4	54.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303010]景德镇市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72.32	1,057.29	415.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101.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2	10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7	3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41.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	4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0	12.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13	农林水支出	1,275.18	860.15	415.03
03	水利	1,275.18	860.15	415.03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80	479.8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0		2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07	183.04	302.03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0		1.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4.00		24.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00		18.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1.32	197.32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4	54.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4	5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4	54.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303010]景德镇市水利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7.29	989.04	68.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8.87	968.87	
30101	基本工资	229.95	229.95	
30102	津贴补贴	53.56	53.56	
30103	奖金	238.92	238.92	
30107	绩效工资	208.06	20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5	67.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87	3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2	27.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0	1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4	54.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5	4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5		68.25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5.20		5.20
30205	水费	5.20		5.20
30206	电费	9.40		9.4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7		15.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20.16	
30301	离休费	12.93	12.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3.24	3.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	景德镇市水利局	7.38				2.20	5.18	5.1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48.88		
其中：财政拨款	1,472.32	其他经费	176.56
支出预算合计	1,648.88		
其中：基本支出	1,057.29	项目支出	591.5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区排涝站的运行调试 目标2：保障抗旱应急抢险时人力、物力、食物、饮用水及物资的运输调度 目标3：购置抗洪时的应急照明、通讯、专用交通工具等设备 目标4：保障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 目标5：完成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目标6：收集整理景德镇市辖区以及昌江、乐安河流域地区降水量、径流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等基础资料以及用水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指标； 目标7：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目标8：完成水土保持工作，办好水利执法监督事宜； 目标9：继续推进水利改革工作 目标10：继续推进水利改革工作； 目标11：完成本年度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 目标12：完成其他临时任务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应急排班	≥200班次
		汛期机关大楼消杀	≥1次
		电气设备运行维养	12月
		堤防投保公里数	49.65公里
		水旱灾害防御网络运维	12月
		水保信息化监管技术服务	12月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	1次
		堤防除草保洁	4组
		值班用品采购	1批次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本编制	1次
		水利安全生产培训	1次
		水利工作宣传合作	≥3家
		“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活动宣传	1次
		抗冻、抗渗测试	20组
		压实度、渗透系数检测	20组
		砼强度测试	20组
		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度汛方案审查费	1次
		预制块护坡厚度、坡比检测	20组
		水泵机组运行及养护	12月
		块石强度、软化系数检测	20组
		水保“天地一体化”服务	12月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市水利局本级预算控制数	170.92万元
		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预算控制数	225万元
		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预算控制数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洪涝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的爱水节水氛围	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	为我市水环境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较明显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汛前完成值班用品和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防汛使用；完成值班系统平台维护，确保汛期能正常运行、完成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订工作及各类度汛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完成灾害防御演练培训，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度汛方案审查	=600元/人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会会场租赁	=2500元/半天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餐费及资料打印	=110元/人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专家授课费	=2000元/人	
		值班用品（四件套、行军被、洗漱用具等）	=1000元/人	
		汛期水电	=3万元/月	
		汛期值班餐费	=0.2万元/月	
		汛期应急值班餐费	=30元/人	
		汛期机关大楼病媒防治	=7.2元/平方米	
		汛期机关大楼消杀	=6元/平方米	
		机关电梯维保	=2.5万元/年	
		网络及机组迁移费	=5万元/次	
		IPv6网络流量提升	=2.06万元/年	
		水旱灾害防御网络运维	=6万元/年	
		二级等保测评（网络安全）	=10万元/年	
			水防信息综合日志处理性能提升	=4.45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度汛方案审查专家人次	=75人次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会会场租赁时间	=1天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餐费及资料打印费	=150人	
		水库报讯演练及培训专家人数	=2人	
		领取值班用品人数	=80人	
		汛期水电支出期数	=6个月	
		大概汛期值班餐时间	=6个月	
		汛期应急值班餐人次	=200人次	
		汛期机关大楼病媒防治期	=3900平方米	
		汛期机关大楼消杀期	=3900平方米	
		机关电梯维保期	=1次	
		网络及机组迁移次数	=1次	
		IPv6网络流量提升期	=1年	
		水旱灾害防御网络运维期	=1年	
		二级等保测评（网络安全）期	=1年	
			水防信息综合日志处理性能提升期	=1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防洪能力，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7.6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4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5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8.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9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2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7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7.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75.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8.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15.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1.79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原下属参公单位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已于 2024 年撤销，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 2 家下属单位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水旱灾害防御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4〕1 号）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汛前完成值班用品和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防汛使用；完成值班系统平台维护，确保汛期能正常运行、完成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订工作及各类度汛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完成灾害防御演练培训，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7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接待费开支，且本部门较 2024 年减少一家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